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合同

委托单位：南澳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汕丰会专〔2026〕2016号

甲　方：南澳县财政局

乙　方：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目的及范围

对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截止2026年5月31日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所要求的项目建设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相关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核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于2026年9月25日前完成上述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对执行审核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审核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发现的问题对被审核单位在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四、审核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1.审核服务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2011]97号文件和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313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审计服务可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者计时与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按计时收费和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计收服务费。

2.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应收审核服务费为人民币 45,618.33 元（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叁角叁分）。

3.付款方式：审核报告送达之日 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审核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5,618.33 元（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叁角叁分）。

乙方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澳县支行，账号:44100701040004444

五、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一式肆份，审核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对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报价函

甲方：南澳县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4-86802042

乙方：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4-85731434

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